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郭芸丞
電話：049-2222106轉1379
傳真：049-2241648
電子信箱：decarboxylate@nantou.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994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國民小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辦理。
- 二、本縣113學年度鹿谷鄉鹿谷國小和雅分校、集集鎮永昌國小富山分校、國姓鄉港源國小等3校預計停辦，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學校。

正本：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